

專題分析

日本軍事戰略發展之研析

謝游麟

陸軍上校主任教官

童光復

陸軍專科學校少將校長

摘 要

二戰戰後至今，日本的軍事戰略經歷了一個從無到有的演變過程，大致可區分為「依賴美軍」、「共同防衛」、「自主防衛」、「海外參與」，以及「區域干預」等階段。日本現在的軍事戰略仍保持「專守防衛」的方針，只是在內涵上由「被動」轉為「主動」，由「本土防禦」、「近岸防衛」，演變至「遠洋截擊」、「機動防衛」。日本軍事戰略在未來發展方面，預判將朝以下方向發展：一、堅持日美軍事同盟，為發展軍事力量創造條件；二、進一步突破「專守防衛」戰略之內涵，積極為謀求「先發制人」戰略造勢；三、持續「質量並重」的精兵政策，以建立「機動、靈活、多能、高效」的現代化部隊；四、加強對中共和北韓的軍事部署，建立全方位防禦體系。

關鍵字：共同防衛、自主防衛、海外參與、區域干預、專守防衛

A Study of Japan's Military Strategy Development

You-lin Shei

General Instructor of War College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Kuang-fu Tong

Commandant
Army Academy

Abstract

Since the end of WWII, Japan has started the development of its military strategy. Generally speaking, the process could be broken down to five phases: relying on the U.S. military, mutual defense, self-defense, oversea participation, and regional interference. Nowadays, Japan still applies “exclusively defense-oriented strategy” as the guidance of its military strategy; however, its implications have turned from passive to active, and have evolved from homeland defense and near-shore defense to deep-sea interception and mobile defense. It is predicted that Japan's military strategy will: first, stick to the U.S.-Japan Alliance to create advantages for developing military strength; second, break through the implications of “exclusively defense-oriented strategy” to shape conditions for preemptive strategy; third, continue to implement the policy which values both the quantity and quality of troops, so as to build a mobile, agile, multi-functional, and highly effective modern force; and forth, strengthen the military deployment against Mainland China and North Korea and build a comprehensive defense system.

Keywords: Mutual defense; self-defense; oversea participation; regional interference; exclusively defense-oriented strategy

壹、前言

二戰結束前，日本曾經是一個長期被軍國主義統治的國家。自 1868 年「明治維新」之後，日本軍國主義統治者推行「大陸（擴張）政策」，¹為在亞洲和太平洋地區稱霸，相繼發動甲午戰爭、日俄戰爭、侵華戰爭和太平洋戰爭，給亞太地區國家及人民帶來嚴重災難，也給日本自身帶來慘痛的戰爭創傷。戰後初期，日本實行「非軍事化」，並於 1947 年制定《和平憲法》；同時確立「經濟立國」的國策，優先發展經濟，使戰後經濟大幅增長。不過，日本並沒有因為《和平憲法》和「經濟立國」而鬆懈對軍事發展的重視，反而根據國內外形勢發展需要，有計畫地建立、恢復和發展軍事機構及武裝力量，至今已躋身世界軍事大國之一，引起亞太各國重視。就我國而言，日本緊鄰臺灣，與我國有釣魚台列嶼（日稱尖閣諸島）主權、漁權及與那國島「防空識別區」（Air Defense Identification Zone, ADIZ）等爭議。因此，對日本軍事戰略的發展，實有必要加以關注，並提出相關策略以爲因應。

貳、20 世紀日本軍事戰略之發展

日本的防衛政策有三大法律基礎，分別是《日本國憲法》、《日美安全保障條約》與《聯合國憲章》。²在這三大法律基礎上，建構出日本「國防基本方針」、「防衛計畫大綱」及「中期防衛武力整備計畫」，三者分別代表國防基本政策原則、長期防衛大綱方向及中短期防衛武力計畫，同時指導日本軍事戰略、日美同盟關係及軍備建設發展。³

二戰戰後至今，日本的軍事戰略經歷了一個從無到有的演變過程，其軍事戰略發展過程大致可區分爲 20 世紀的「依賴美軍」、「共同防衛」、「自主防衛」等三個階段，以及 21 世紀的「海外參與」及「區域

¹ 日本的「大陸政策」是從明治維新到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日本政府推行的侵略擴張政策，意圖先吞併朝鮮、中國等周邊大陸國家，最終稱霸東亞乃至全世界。見黑川雄三著，楊民軍等譯，《簡明近現代日本軍事戰略史》（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2009 年 9 月），頁 3。

² 劉世剛，《日本安全政策與軍事力量發展構想》（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2006 年 1 月），頁 6。

³ 楊永明，〈日本防衛計畫大綱解析〉，《青年日報》3 版，2005 年 1 月 20 日。

干預」等兩個階段，分述如后：

一、「依賴美軍」階段（1945-1954 年）

（一）「非軍事化」時期（1945-1950 年）

1945 年 8 月，日本戰敗並宣布無條件投降，美軍進駐日本，並將其置於「非軍事化」的狀態下，此時日本舊有軍事法令、機構及軍隊全部廢除並解散。1947 年 5 月，日本頒布實施《日本國憲法》，其中第 9 條「和平條款」約束日本軍事政策、限制其軍備發展、防止軍國主義復活。⁴在此同時，美國採取「包圍遏制」蘇聯為首等共產國家的政策，極力推行「變日本為對付共產主義的防波堤」，把日本看作是其在遠東遏制蘇聯的重要屏障。⁵日本在這一階段的主要戰略思想是依賴美國「保護傘」，以蘇聯、中共、北韓為敵，企圖漸進式地重建軍隊。直至 50 年代中期之前，日本一直未恢復具有軍事性質及職能的機構和部隊，也沒有自身獨立的軍事戰略。

（二）「軍力籌建」時期（1950-1954 年）

1950 年 6 月，韓戰爆發，美國積極將日本變成「不沈的航空母艦」，既是前進基地，也是後方支援基地。⁶由於各取所需，兩國遂於 1951 年 9 月 8 日簽訂《日美安全保障條約》，⁷日美結盟對日本來說，主要是尋求美國的軍事保護，在國防上依賴美軍。因此，日美安全保障體制是當時日本軍事戰略的核心。

韓戰爆發後，駐日美軍大量調往朝鮮半島，削弱了防衛日本的力量。當時駐日美軍總司令麥克阿瑟（Douglas MacArthur）遂於 1950 年 7 月致函時任日本首相吉田茂，要求日本在 50 天內建立「警察預備隊」。據此，日本政府於同年 8 月組建「警察預備隊」，這是戰後日本最初的武裝力量，也是後來日本陸上自衛隊的前身。接著，又於 1952 年 4 月

⁴ 袁楊，《日本軍事基本情況》（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2006 年 4 月），頁 80。

⁵ 湯晶陽等，《世界主要國家軍事戰略》（北京：國防工業出版社，2005 年 9 月），頁 97。

⁶ 同註 4，頁 81。

⁷ 1951 年《日美安全保障條約》全文見註 4，頁 563-564。

組建「海上警備隊」，為重建海軍奠定基礎；同年 8 月，保安廳成立。1954 年 6 月，日本國會正式通過「防衛二法」：《防衛廳設置法》和《自衛隊法》；同年 7 月，保安廳改為防衛廳，保安隊改為陸上自衛隊，海上警備隊改為海上自衛隊，同時新成立航空自衛隊。至此，日本戰後基本軍力籌建工作告一段落。⁸

二、「共同防衛」階段（1955-1976 年）

（一）「軍備重建」期（1955-1957 年）

1955 年，日本經濟已恢復並超過戰前水準，日本軍力籌建告一段落，遂展開軍備全面重建，包括國防戰略方針的擬定、國防體制的確立、軍事機構的組建、部隊的編成、裝備的補充等，以奠定日後充實和提升日本軍力的基礎。1956 年 2 月，日本政府頒布《國防會議構成法》，設立日本最高軍事審議機構「國防會議」；1957 年 5 月，經「國防會議」審議，內閣會議通過《國防基本方針》，⁹這是日本戰後第一個有關國防戰略的綱領性文件（也是 1976 年《防衛計畫大綱》的前身），其主要內容包括「按照國力、國情，在自衛所必須的限度內，逐步發展有效的防衛力量」；「對於外來侵略，依靠同美國的安全保障體制予以阻止，直至將來聯合國有能力且有效地制止這種侵略時為止。」¹⁰在《國防基本方針》指導下，日本在 1958 到 1976 年間有計畫、有步驟地推動了四次《防衛武裝力量整備計畫》，大幅提升了日本軍備的量與質。

（二）「軍備充實」時期（1958-1966 年）

1. 第一次《防衛武裝力量整備計畫》（1958-1960 年）—建設「基礎防衛力量」

本次擴軍計畫（簡稱「一次防」）是 1957 年在內閣會議上確定的，此時駐日美軍已經大批撤離，只剩下約 7 萬人。在此情況下，日本政府

⁸ 關永豪等，《外國及臺灣地區軍事戰略研究》（北京：解放軍出版社，2007 年 4 月），頁 166-167。

⁹ 1956 年《國防基本方針》全文見註 4，頁 562。

¹⁰ 黑川雄三著，楊民軍等譯，《簡明近現代日本軍事戰略史》（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2009 年 9 月），頁 235。

有危機感，認為整建其防禦態勢是當務之急，於是制定了以整建「基礎防衛力量」為目標的第一次《防衛武裝力量整備計畫》，準備在為期 3 年內，充實陸上防衛力量，同時建立海上和空中防衛力量的「基本態勢」，以填補美軍撤出後留下的權力真空。¹¹

1960 年「一次防」完成後，日本陸上自衛隊已達 17 萬人，計畫完成率為 95%；海上自衛隊艦艇 11.7 萬噸，飛機 216 架，計畫完成率為 98%；航空自衛隊飛機共 1,115 架，編成 14 個航空隊，計畫完成率為 85%。「一次防」計畫特別注重新式武器的研究和開發，並努力使之國產化。¹²

2. 第二次《防衛武裝力量整備計畫》（1962-1966 年）—應付「局部戰爭以下的侵略」

「二次防」因 1957 年開始的大規模反日美安保示威而推遲了 2 年，直到 1961 年 2 月，計畫才獲通過。本次計畫的防衛力量規模（數量）和能力（質量）的建設目標是要建立「可應付傳統局部戰爭以下的侵略」。¹³日本從 1962 年開始實施「二次防」，其主要內容是，更新自衛隊的武器、車輛和艦艇等，逐步使用國產新式武器來替代。「二次防」到 1967 年 3 月完成時，日本陸上自衛隊兵力達 17.15 萬人，預備役 2.4 萬人，下設 5 個軍區、13 個師，增設 2 個地對空飛彈營；海上自衛隊兵力為 3.6 萬人，各型艦艇 227 艘（14.02 萬噸），飛機 239 架。第一艘傳統驅逐艦「天津風」號及第一次擴軍計畫期間建置的艦艇全部服役，並新建以國產潛艦為主力的潛艦部隊；航空自衛隊兵力為 4.5 萬人，擁有各型飛機 1,095 架，編成飛行隊 23 個，19 個戰鬥機隊，24 個航空警戒隊，組建 2 個「勝利女神」防空營，建立自動防空警戒管制系統。¹⁴

（三）「軍備現代化」時期（1967-1976 年）

1. 第三次《防衛武裝力量整備計畫》（1967-1971 年）—加強「周

¹¹ 同註 10，頁 236。

¹² 閻德學，《日本戰略文化及軍事走向》（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 年 8 月），頁 197-8。

¹³ 同註 10，頁 236-7。

¹⁴ 同註 12，頁 198-9。

圍海域的防衛力」

1967 年 3 月，日本內閣國防會議決定「三次防」擴軍計畫，其所列專案包括：加強保護海上交通和海峽防禦能力，強化重要地域的防空能力，增加彈藥儲備，提高持續作戰能力，一定程度上彌補了《防衛計畫大綱》遲遲未能制頒所造成的缺憾。¹⁵「三次防」的目標是要充實和加強陸、海、空三軍機動和快速反應能力，重點是發展海軍，計劃大量配備各種先進武器裝備，使自衛隊真正具有獨立的海上和空中防衛機動能力。¹⁶

到 1972 年 3 月，計畫完成時，日本陸上自衛隊兵力達 17.9 萬人，預備役兵力增至 3.6 萬人、5 個軍區、13 個師、4 個防空飛彈營。新組建 1 個直升機旅，新增加 280 輛戰車和 156 輛裝甲運兵車；海上自衛隊兵力 3.8 萬人，新組建 1 個護衛隊群，5 個配屬地方隊的護衛隊和 2 個潛艦隊，擁有各型艦艇 200 艘（約 14.4 萬噸），飛機約 250 架；航空自衛隊兵力 4.1 萬人，新組建 4 個「勝利女神」防空飛彈營，擁有各型飛機約 940 架，編成 10 個戰鬥機隊。¹⁷「三次防」的計畫執行期間，美國停止了對日本的無償軍援，日本遂開始著手規劃自主防衛體制。

2. 第四次《防衛武裝力量整備計畫》（1972-1976 年）—應付「小規模侵略」

「四次防」計畫於 1972 年 2 月提出，要點是在鞏固現有防衛力量的基礎上，重點加強海軍和空軍，提高機動作戰和協同作戰能力，大力發展裝備和火箭，使自衛隊「在日本周圍保持必要限度的空中優勢和制海權。」¹⁸「四次防」計畫為期 5 年，總經費約 5.2 萬億日圓，是「三次防」的 2 倍。由於適逢美「中」和解及石油危機衝擊，此方案被輿論批判為「凱子軍購」，所以在計畫中首次加入「形勢判斷」和「防衛構想」等內容。¹⁹透過「四次防」計畫的擬定，也等於為 1976 年《防衛計

¹⁵ 同註 10，頁 238。

¹⁶ 同註 12，頁 199。

¹⁷ 同註 12，頁 199。

¹⁸ 同註 10，頁 239。

¹⁹ 對「國際形勢」的判斷：在總體趨向緩和的形勢下，美、蘇、「中」三國依然利益

畫大綱》的制頒做好準備。²⁰

三、「自主防衛」階段（1976-2000 年）

（一）「專守防衛」時期（1976-1982 年）

20 世紀 60 年代日本經濟快速發展，到了 1968 年日本的國民生產總值躍居到繼美國之後的世界第二位。爲了因應國內外形勢變化，日本於 1970 年 10 月首次發表防衛白皮書，確立「專守防衛」的軍事戰略，²¹主張在繼續堅持日美安保體制的同時，加強「自主防衛」，主要作戰對象由中共、北韓再次轉變爲蘇聯，在軍隊建設上則提出建設一支能應付小規模軍事入侵的「基礎防衛力量」。²²惟這個戰略被正式提出後，部分人士認爲「專守防衛與嚇阻戰略是難以並存的概念」、「實際上是非常難以作戰的戰略」。²³因此，對「專守防衛」軍事戰略內涵進行調整，其具體舉措就是日本於 1976 年 10 月制定《防衛計畫大綱》（以下簡稱《76 大綱》），並於 1978 年制定《日美防衛合作指導方針》（以下簡稱《78 指針》）。²⁴制定上述大綱和指針之後，「專守防衛」軍事戰略發生了幾個比較顯著的變化：²⁵

1. 在作戰對象方面，明確了假想敵，公開指出蘇聯是日本的「潛在威脅」。
2. 在兵力部署方面，加強對蘇聯的兵力部署，並完成三個海峽（宗谷、津輕、對馬）及西太平洋廣大海域的對蘇監視機制。

交錯，儘管發生大規模武裝衝突的可能性較低，但發生有限武裝衝突的可能性不能排除；「防衛構想」是，堅持日美安保體制，依靠美國的核嚇阻力對付核威脅。萬一遭受侵略時，日本獨立應付「小規模直接侵略」，對於「小規模以上規模的武力侵略」，則在美國協助下排除。見註 12，頁 239。

²⁰ 同註 10，頁 239。

²¹ 盛欣等，《富士軍刀——日本軍事戰略發展與現狀》（北京：解放軍出版社，2002 年 2 月），頁 73-74。

²² 同註 21，頁 75。

²³ 同註 21，頁 74。

²⁴ 1976 年《防衛計畫大綱》及 1978 年《日美防衛合作指導方針》全文見註 4，頁 579-82 及 681-5。

²⁵ 同註 21，頁 80-81。

3. 在軍隊建設方面，確立「質重於量」的方針，加速推進武器裝備的國產化、現代化。在不進行大規模擴充人員數量的前提下，著重提高質量。
4. 在作戰指導方面，開始強調「嚇阻防衛」和「防患於未然」，並進一步強調實行「自主防衛」，從依賴美國的軍事保護、等待美軍增援，轉為著眼於自力粉碎外敵小規模武力入侵。
5. 在防衛範圍方面，將「周邊海域」的範圍由過去的「日本海 100 浬、九州西方 200 浬、太平洋一側 300 浬和遠洋航線 500 浬」，擴大為「周邊數百浬和遠洋航線 1,000 浬」，日本海上自衛武力開始從近海走向遠洋。
6. 在戰略合作方面，進一步明確日美作戰分工，即美國負責提供核嚇阻、戰略進攻及作戰支援，日本承擔本土防禦、防空、海峽封鎖及關島以西、菲律賓以北的反潛護航作戰。

由上述可知，日本「專守防衛」軍事戰略經過第一次調整，其內涵有很大的拓展，開始由「消極防禦」向「積極防禦」轉變。

（二）「前方阻止」時期（1983-1994 年）

20 世紀 80 年代中期前後，日本隨其綜合國力的提升及軍事實力的增強，開始對「專守防衛」戰略進行第二次調整。其中 1983 年的《日本防衛白皮書》首次提出「海上殲敵」、「洋上防空」的戰略方針，其重點是在海洋（公海）上，而不是在日本本土上阻擊、殲滅來犯之敵，修正以往的「刺蝟防禦戰略」，即「列島守備型」的戰略方針。²⁶

陸、海、空三自衛隊根據此一戰略方針，相應地調整了各自的軍種戰略。其中，陸上自衛隊改變以往「內陸持久戰」的作戰指導，將之調整為「殲敵於海上或水際灘頭」，避免在本土進行戰鬥；海上自衛隊將「近海防禦」（重點保衛港灣、海峽）的作戰指導思想調整為「海上殲敵」（保衛日本周邊海域和 1,000 浬海上航線），強調遠洋的制海權和制

²⁶ 同註 4，頁 87。

空權。為提高海上航線的反潛和水面打擊能力，海上自衛隊裝備 P-3C 反潛巡邏機，建設新型護衛艦及神盾級飛彈驅逐艦等，實現艦艇飛彈化；航空自衛隊則改變「要地防空」、「本土防空」的作戰指導思想，調整為「廣域防空」、「海上防空」（在遠離本土的海上攔截敵機），強調「早期預警、快速反應、海上攔截、海空決戰」。為此，航空自衛隊成立了航空警戒隊，逐步使用 F-15 戰鬥機和「愛國者」地空飛彈替換 F-4EJ 戰鬥機和「勝利女神」防空飛彈，並引進 E-2C 空中預警機及空中加油機，以建立起大縱深、多層次的防空體系，力求殲敵於數百浬之外。²⁷

調整後的「專守防衛」戰略的基本內涵是：以蘇聯為主要假想敵；以美國的戰略嚇阻力量為後盾，以日本高素質的戰術力量為主；以西太平洋的廣闊空間為戰場，以一道（北海道）、兩線（東南、西南遠洋航線及其與本土所夾三角形海域）、三海峽（宗谷、津輕、對馬）為防禦重點，並以海、空決戰為主要作戰樣式。它的基本特徵是「北守南進」，也就是在確保以北海道為中心的領土安全的同時，也確保日本謀求海外資源、市場，向太平洋的廣闊空間發展。「專守防衛」戰略經過兩次調整之後，它的內涵已經發生了深刻變化，由於防衛區域的擴大和作戰思想的轉變，已經大幅背離了它原來的意義。²⁸

（三）「主動先制」時期（1995-2000 年）

冷戰結束後，由於蘇聯解體，兩極格局崩潰，日本所面臨的直接和現實威脅消失。在此國際形勢產生巨大變化之際，日本於 1995 至 2000 年間對其「專守防衛」軍事戰略進行第三次調整，具體措施如后：

1. 1995 年 11 月制定新的《防衛計畫大綱》：²⁹

日本防衛當局認為，《76 大綱》制定以來，經歷約 20 年，國際形勢已發生巨大變化，《95 大綱》的制定乃是為調整日本的防衛政策，以適應冷戰結束後的東北亞安全環境為目的。《95 大綱》規定日本的安全保障和防衛的基本方針是：堅持「專守防衛」，不做威脅他國的軍事大

²⁷ 同註 12，頁 222。

²⁸ 同註 21，頁 92-93。

²⁹ 1995 年《防衛計畫大綱》全文見註 4，頁 686-693。

國、堅持日美安全保障體制、確保「文人領軍」、恪守「無核三原則」；³⁰同時自主地建設一支「適度的防衛力量」。在自衛隊的任務方面，《95大綱》認為自衛隊的任務應擴充為三大項：「一是保衛日本；二是應付大規模災害等各種事態，三是為建立更加穩定的安全保障環境做貢獻。」其中，第二、三項是首次做為自衛隊的任務。在自衛隊的第二大任務中提到「周邊地區發生可能影響日本的安全與和平的事態」（即「周邊事態」）概念；第三大任務的含義是，要求自衛隊積極參加聯合國的維和行動（peace-keeping operations, PKO）和其他國際救援活動、推進雙邊或多邊安全保障對話和防衛交流的工作等。藉此，日本自衛隊的職能與作用得到擴展和強化，並為海外派遣活動強化其合理性。³¹

2. 1996 年 4 月日美發表《日美安全保障聯合宣言》：

《95 大綱》重申日美安保體制的有效性，接著在 1996 年 4 月時任美國總統柯林頓訪日時，日美共同發表《面向 21 世紀的同盟—日美安全保障聯合宣言》（以下簡稱《聯合宣言》）。³²《聯合宣言》對兩國政府在 1960 年締結的《共同合作和安全保障條約》進行根本性的修改和補充。《聯合宣言》再次強調，日美兩國緊密的防衛合作是保衛日本最有效的方式，日本將以日美安全保障體制為基礎，繼續以提供設施和土地做出「能力所及的貢獻」；《聯合宣言》亦指出，「為應付國際安全保障形勢中可能發生的變化，雙方須就最能滿足兩國政府所需的防衛政策，以及包括駐日美軍兵力構成在內的軍事態勢繼續進行密切協商。」³³

3. 1997 年 9 月日美重新制定《日美防衛合作指導方針》：³⁴

《97 指針》的主要目的之一，在使日美兩國平時和發生緊急事態時應發揮的作用及合作與協調的方式，明確律定其基本框架及方向。《97 指針》規定未來日美防衛合作包括「平時」的合作、「日本有事時」的合作和「日本周邊有事時」的合作等，其中「日本周邊有事」的合作是

³⁰ 「無核三原則」即不擁有、不製造、不引進核武。

³¹ 同註 21，頁 96-97。

³² 1996 年《日美安全保障聯合宣言》全文見註 4，頁 571-574。

³³ 同註 21，頁 98。

³⁴ 1997 年《日美防衛合作指導方針》全文見註 4，頁 582-589。

核心。³⁵其中關於「周邊事態」概念，《97 指針》表示「它不是地理概念，而是著眼於事態性質」，也因此擴大日美安全合作範圍。《97 指針》使日美合作關係發生質變，由「保衛日本」為主的內向型合作關係轉向「介入周邊」地區事務為主的外向型合作關係。

4. 1998 年 4 月日本政府批准《97 指針》相關三項法案：

這三項法案係對《97 指針》做出法律上的修改和補充，包括《周邊事態法案》、《自衛隊法修正案》及《日美相互提供物資與勞務協定修正案》。³⁶它的制頒意味著日本為今後隨時參與美軍的干預行動完成了立法程序，並從法律上確認自衛隊要協助美軍干預所謂的「周邊事態」之方針。從 20 世紀 90 年代中期以來，日本一年一個新舉措，從《95 大綱》的提出到「有事法制」的制定，不難看出，經過第三次調整後的日本軍事戰略已經逾越了日本《和平憲法》的限制，使「專守防衛」的內涵得到延伸與拓展，不僅擴大日美安全合作領域，也凸顯日本軍事力量的作用。

5. 1999 年 8 月日本與美國簽署共同研究和發展「戰區飛彈防禦系統（TMD）」備忘錄：

關於日美「戰區飛彈防禦系統」的建設，日本外務省和防衛廳認為，它「能夠緊密日美軍事同盟關係，構築有效的防衛體系，以嚇阻彈道飛彈及核生化武器所帶來的威脅。」美國在 1999 年度國防報告中宣稱：「TMD 的目的是與『核保護傘』相結合，將『同盟國家和友好國家』納入 TMD 的保護網，可防止其他國家擁有核生化武器和彈道飛彈。」由此可見，日美戰區飛彈防禦系統是日美實施聯合軍事嚇阻戰略的一大支柱。³⁷

³⁵ 同註 21，頁 100。

³⁶ 1999 年《周邊事態法案》、《自衛隊法修正案》及《日美相互提供物資與勞務協定修正案》全文見註 4，頁 603-609。

³⁷ 同註 21，頁 105。

參、21 世紀日本軍事戰略之發展

日本自衛隊成立初期的 1954 年 6 月，參議院曾通過禁止自衛隊向海外派兵的簡短決議，即「在自衛隊創立之際，按照現行憲法的規章和國民愛好和平的強烈精神，在此重新確認不向海外出動。」³⁸沿襲此精神，冷戰期間自衛隊的軍事活動空間大體上局限於日本本土。但是，在冷戰後國際格局變換的背景下，日本為因應國際情勢轉變，不斷向海外派遣自衛隊，其海外派兵已朝「正常化」方向發展，並朝介入「周邊事態」的方向轉變。此外，基於維持區域穩定、強化日美同盟、確保海上交通線安全及承擔更多國際責任等因素，日本積極推動「集體自衛權」（the right of collective self-defense）法案，以突破憲法第 9 條「專守防衛」內涵。³⁹到了 21 世紀，日本軍事戰略之發展如后：

一、「海外參與」階段（2001-2010 年）

2001 年 8 月 16 日，日本眾議院特別委員會通過新法案，授權日本自衛隊在不違反日本《和平憲法》的情況下，為美國反恐行動提供非戰鬥後勤支援，這是日本自衛隊在二戰後第一次參與國際軍事行動。⁴⁰2001 年「911 事件」後不久，日本國會通過《反恐特別措施法》、《自衛隊法修正案》、《海上保安廳法修正案》等案，為日本向海外派兵提供法律依據，⁴¹將日本海上自衛隊的活動範圍擴大到所有國際公海和有關國家同意的領海。⁴²

根據上述法案，2001 年 11 月 9 日，日本政府派遣 3 艘軍艦和 700

³⁸ 徐萬勝等，《冷戰後的日美同盟與中國周邊安全》（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 年 7 月），頁 40-41。

³⁹ Riichi Furugaki, "Collective Self-Defense for Japan," *Japan Watch*, May 2000, <<http://csis.org/files/media/isis/pubs/jw000501.pdf>>, accessed on August 23, 2013.

⁴⁰ 〈北韓批評日本海外派軍〉，《中國日報網站》，2001 年 11 月 4 日，〈<http://big5.china.com.cn/chinese/zwd/72981.htm>〉，檢索日期：2011 年 7 月 12 日。

⁴¹ 2001 年《反恐特別措施法》、《自衛隊法修正案》及《海上保安廳法修正案》之全文見註 4，頁 617-631。

⁴² 王慧綿，〈日本欲藉脫美發展軍力，作戰能力加強引關注〉，《中國新聞網》，2012 年 1 月 19 日，〈<http://big5.chinanews.com:89/gj/2012/01-19/3615720.shtml>〉，檢索日期：2012 年 2 月 12 日。

名自衛隊員赴印度洋，支援美軍在阿富汗戰場的作戰行動。同年 11 月 25 日，日本政府再次派遣海上自衛隊所屬艦隊赴印度洋和巴基斯坦，加強對美軍的支援。在此之前的 9 月 21 日，日本海上自衛隊出動 10 餘艘驅逐艦，護送美國海軍「小鷹」號航艦編隊離港赴印度洋。⁴³

2003 年 6 月，日本國會通過《武力攻擊事態法案》、《安全保障會議設置法修正案》和《自衛隊法修正案》等「有事法制」相關三法案；⁴⁴另為支援美國主導下的伊拉克重建活動，同年 7 月通過《伊拉克重建支援特別措施法》，⁴⁵近一步擴大日本自衛隊參與境外軍事行動的自主權。上述法案明確指出「有事」不僅包括戰爭、恐怖行動、劫持、綁架等，「所有威脅國民生命財產安全的事態都在其中」，只要別國表示可能動武，並在沿海集結艦船，日本便可以判定對方已進入武力攻擊的「預測事態」，首相有權召集內閣會議並向自衛隊發出「準備防衛的出動命令」，這為日本自衛隊在海外行使武力開闢新道路。⁴⁶

2004 年 1 月 9 日，日本政府正式下達派兵伊拉克的命令。對此，日本輿論認為：「日本的安全政策因向伊拉克派遣陸上自衛隊而進入新的里程碑」、「在 1954 年創設自衛隊時根本就無法想像陸上自衛隊會去執行這樣的任務，這個蛻變是藉『911 事件』後在反恐戰爭中支援美國而實現的。」⁴⁷

2004 年 12 月，在駐日美軍整編的背景下，日本政府公布的新《防衛計畫大綱》，提出「新型威脅論」和「多樣化事態」，前者係指大規模殺傷性武器和彈道飛彈擴散、國際恐怖組織等非國家主體對於日本安全保障的威脅；後者則指影響日本和平安全的事態，包括朝鮮半島與臺灣問題，並強調北韓與中共的潛在軍事威脅。⁴⁸另外，新《防衛計畫大綱》

⁴³ 同註 38，頁 44。

⁴⁴ 2003 年《武力攻擊事態法案》、《安全保障會議設置法修正案》及《自衛隊法修正案》之全文見註 4，頁 642-656。

⁴⁵ 2003 年《伊拉克重建支援特別措施法》之全文見註 4，頁 632-641。

⁴⁶ 同註 38，頁 44-45。

⁴⁷ 〈伊拉克戰後日本大步走向軍事大國〉，2003 年 9 月 4 日，《環球視野》，〈<http://www.globalview.cn/ReadNews.asp?NewsID=258>〉，檢索日期：2012 年 1 月 3 日。

⁴⁸ 楊永明，〈日本安全防衛政策新走向〉，《青年日報》版 3，2005 年 1 月 23 日。

將原本列為「從屬任務」的「協助聯合國維和行動」提升為自衛隊的「主體任務」，把國際軍事活動做為自衛隊最重要任務之一。它反映出日本政府正在努力尋求自衛隊海外派兵永久合法化的政策依據，以便在更廣闊的地域範圍為美軍行動提供支援與合作。⁴⁹

2005 年 11 月 23 日，日本執政的自民黨公布《和平憲法》修改草案，其中規定：「除保障本國治安和採取自衛所需的行動之外，軍隊可與國際合作，參與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努力。」由於軍隊獲得這種新地位，日本政府便可授權軍隊參與國際維和行動，這將擴大政府向海外派遣軍隊的能力。根據憲法草案，日本的武裝部隊將變成一支功能齊全的軍隊。⁵⁰

2006 年底日本自民、公明兩黨執政聯盟向國會提出的防衛廳升格防衛省法案經眾院通過，防衛廳於 2007 年 1 月升格為「防衛省」。防衛廳升格案除誕生防衛省及產生防衛大臣外，並將原來規定為自衛隊「附屬任務」的國際緊急救助活動、聯合國維和行動，以及根據「周邊事態法」的後方支援活動升格為自衛隊的「正常任務」，不需以個案方式經由國會審議通過。⁵¹隨著有關自衛隊海外派兵的法制、法規「日趨完善且漸成體系」，日本的海外派兵與 10 年前相比已呈「正常化」發展趨勢，而非「政策突破」。⁵²

2008 年 1 月 9 日，日本時任內閣官房長官町村信孝、外相高村正彥和防衛大臣石破茂在首相官邸開會，三人一致同意要研究制定關於向海外派遣自衛隊的永久法問題，以便使自衛隊可隨時走出國門參加「國際合作」。町村當天在記者會上說，以 2001 年《反恐特別措施法》為依據，向海外派遣自衛隊是方法之一，但缺乏迅速性，因此政府和執政黨

⁴⁹ 同註 38，頁 45-46。

⁵⁰ 張立紅，〈美報認為日本修憲最大受益者是美國〉，《環球視野》，2005 年 11 月 23 日，〈<http://www.globalview.cn/ReadNews.asp?NewsID=6265>〉，檢索日期：2012 年 1 月 3 日。

⁵¹ 張方明，〈日防衛廳將升格防衛省，專守防衛動向受矚目〉，《大紀元》，2006 年 12 月 1 日，〈<http://www.epochtimes.com/b5/6/12/1/n1541658.htm>〉，檢索日期：2012 年 1 月 3 日。

⁵² 同註 38，頁 46。

應考慮研究制定永久法的問題。⁵³2008年5月31日，石破茂在新加坡出席「亞洲安全會議」並發表演講，認為日本應積極考慮制定永久法律，以便隨時可向海外派遣自衛隊。他還認為，對放寬自衛隊的武器使用限制、允許自衛隊參與人道援助和後方支援以外的活動等問題也「應認真加以討論」。⁵⁴

2009年5月27日，日本政府依據《自衛隊法》採取海上警備行動，向索馬利亞海域派遣2艘海上自衛隊護衛艦，並於次日派遣2架P-3C反潛巡邏機。⁵⁵同年6月19日，日本衆院全體會議通過為隨時派遣自衛隊打擊海盜提供依據的《海盜對策法案》。⁵⁶

隨著海上自衛空間及能力擴大，2010年的釣魚台爭端似乎刺激了日本的軍事神經。10月6日，時任日本防相北澤俊美就釣魚台「防衛」回答記者提問時稱：「日本政府正在研究在尖閣諸島新的軍事部署方案，希望能夠儘快得出結論。」在連續增派數艘海上保安廳艦艇前往釣魚台附近海域後，日本政府正試圖將釣魚台的「準軍事控制」升級為「軍事控制」，並以此為契機，逐步實現琉球（沖繩）群島的全面基地化。⁵⁷

2010年12月，日本政府決定在未來6年內斥資750億日圓，在沖之鳥島（實為沖之鳥「礁」）修建港口，從而達到「擴礁成島」、攫取「專屬經濟海域」之目的。沖之鳥確定「島嶼」身分後，日本就可以它為圓心、以200浬為半徑，在太平洋上畫出一塊約40萬平方公里的專屬經

⁵³ 〈日本擬研究制定向海外派自衛隊永久法〉，《新華社》，2008年1月9日，〈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mrdx/2008-01/09/content_7392333.htm〉，檢索日期：2011年7月12日。

⁵⁴ 雷東瑞，〈日防相主張制定法律以隨時向海外派自衛隊〉，2008年5月31日，《中國新聞網》，〈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08-05/31/content_8290933.htm〉，檢索日期：2011年7月12日。

⁵⁵ 〈日本審議海盜對策法案，方便隨時向海外派軍〉，《網易新聞》，2009年5月28日，〈<http://war.163.com/09/0528/10/5AD4K7T300011MTO.html>〉，檢索日期：2011年7月12日。

⁵⁶ 流沙，〈日本最終通過「海盜對策法」〉，《新世紀新聞網》，2009年6月20日，〈<http://www.newcenturynews.com/Article/world/200906/20090620002018.html>〉，檢索日期：2011年7月12日。

⁵⁷ 〈日本軍事基地群包圍釣魚島〉，2010年10月15日，《環球視野》，〈<http://www.globalview.cn/ReadNews.asp?NewsID=22703>〉，檢索日期：2011年7月12日。

濟區。這等於將日本現有專屬經濟海域擴大近一倍。日本國土交通省稱，在沖之鳥島建造港口是為將其發展成「海洋資源調查基地」。但是，港口水深達 8 公尺，足以部署萬噸級戰艦；日本海上自衛隊裝備的「金剛」級大型驅逐艦，全副武裝後的滿載排水量也不過 9,000 多噸；未來該型戰艦也可到沖之鳥島進行駐紮。⁵⁸可見日本在沖之鳥島建造深水港，可能是為部署大型戰艦做準備。如果數艘驅逐艦能夠部署在沖之鳥島，那麼日本海上自衛隊的巡邏距離將增加 2,000 公里。

二、「區域干預」階段（2011 年迄今）

2010 年 12 月 17 日，日本安全保障會議及內閣會議通過新《防衛計畫大綱》和《中期防衛力量整備計畫》（2011 至 2015 年度），作為爾後日本國防建設新指針，引起各界關注。⁵⁹新大綱首次明確表示日本要將以往的「基礎防衛」轉向「機動防衛」（dynamic defense），以應對恐怖襲擊、北韓飛彈等各種事態，並決定要加強應對能力，以防備沖繩縣西南諸島的島嶼被「侵犯」。新大綱的一個重大轉變是防衛戰略重點從過去日本北方針對前蘇聯，轉向西南針對中共，提出要加強西南諸島的防衛能力，有以下五個要點：⁶⁰

（一）有效發揮安全保障會議的作用以迅速做出決策；部署具有迅速反應能力、機動性強的部隊。

（二）要求政府採取立法措施，明確日本自衛隊的「國際維和行動」，這意味著日本將把出兵海外正式列為日本自衛隊的「核心任務」，這同時也意味著自衛隊的作用發生 50 年來最根本的變化。

（三）進一步強化日美同盟，列舉日本自衛隊將採取種種行動協助美國反恐。日本將展開具有主題性的「戰略對話」，內容包括日美任務

⁵⁸ 顧鳳譯，〈日本為萬噸級戰艦進駐沖鳥礁布局〉，《環球視野》，2010 年 12 月 30 日，〈<http://www.globalview.cn/ReadNews.asp?NewsID=23712>〉，檢索日期：2011 年 7 月 12 日。

⁵⁹ 日本防衛省編，*National Defense Program Guidelines for FY 2011 and Beyond*，2010 年 12 月 17 日，〈http://www.mod.go.jp/e/d_act/d_policy/pdf/guidelinesFY2011.pdf〉，檢索日期：2011 年 7 月 4 日。

⁶⁰ 同註 58，頁 2-13。

分擔及駐日美軍的兵力構成，維持美軍嚇阻能力。

（四）將擴大與日美合作的國家飛彈防禦系統有關武器零組件的出口限制。至於其他武器出口事例，日本政府將「逐案」處理。

（五）改變日本過去「基礎防衛」，轉為重視「機動防衛」，從軍事的「基礎防衛」轉向為提升「對應處理能力」，以加強自衛隊機動性，隨時應付日本「周邊有事」的情況。

日本戰後長期奉行的「專守防衛」以陸上自衛隊兵力為主，以自己的攻擊方向建立固定的防衛陣地。現在是機動調遣部隊，加強海空軍力量，特別是加強海空軍遠端攻擊能力，包括偵察、警戒、監視能力。⁶¹配合過去近二十年日本自衛隊海外參與國際軍事活動的經驗，加上新大綱對「機動防衛」的政策指導，日本自衛隊似乎正建置「區域干預」的能力。

2011 年 6 月，日美兩國在華盛頓舉行「日美安全保障協議委員會」外長、防長「2+2」會談，其後發表聯合聲明，強調要與「澳洲加強軍事合作關係」。⁶²次月，隨即在「中」、菲、越等國爭奪南海主權的背景下，日、美、澳三國在南海汶萊海灣舉行聯合軍事訓練，區域干預的企圖明顯。

2011 年 7 月，日本自衛隊首個海外據點在東非吉布地舉行落成儀式，儘管索馬利亞的鄰國吉布地只是非洲小國，但地處歐、亞、非三大洲交通要衝，戰略位置極為重要。這個據點佔地約 12 公頃，按照 10 年以上長期使用的標準建造，整個建設費用約為 47 億日圓，基地內配置 2 架 P-3C 反潛巡邏機。⁶³這是日本自衛隊在新大綱「機動防衛」戰略指

⁶¹ 張煥利，〈美國新亞洲戰略正中日本下懷〉，《求是理論網》，2012 年 3 月 6 日，〈http://big5.qstheory.cn/gj/gjsdxf/201203/t20120326_147837.htm〉，檢索日期：2012 年 3 月 10 日。

⁶² 童倩，〈日美澳南海聯合軍演欲鉗制中國〉，《BBC 中文網》，2011 年 7 月 9 日，〈http://www.bbc.co.uk/zhongwen/trad/world/2011/07/110709_japan_us_australia_navy.shtml〉，檢索日期：2012 年 3 月 10 日。

⁶³ 王慧綿，〈日本欲借脫美發展軍力，作戰能力加強引關注〉，《中國新聞網》，2012 年 1 月 19 日，〈<http://big5.chinanews.com:89/gj/2012/01-19/3615720.shtml>〉，檢索日期：2012 年 2 月 12 日。

導下，建立的第一個海外軍事基地，是突破《和平憲法》、實現向海外派兵和建立區域干預之軍力邁出實質性的重要步伐。

2011 年 7 月，日本按照新大綱「機動防衛」的戰略指導，著手部署編制為數 100 人的陸上自衛隊沿岸監視部隊進駐與那國島。與那國島面積雖小，但戰略位置十分重要，距臺灣的直線距離僅有 110 公里，距釣魚島也只有 170 公里，是琉球群島最南端的島嶼，也是日本最西端的島嶼。與那國島擁有天然良港，並建有機場，跑道長約 2,000 公尺，具有成為前進軍事基地的充分條件。如果與那國島的軍事基地建成，日本機艦就擁有一個向西南方向前出近 500 公里的前進基地，活動半徑可大幅延伸，對周邊區域實際干預能力必將隨之提高。⁶⁴

2011 年起，日本開始大力介入南海爭端，除加強與美國、越南、菲律賓、澳洲等國家討論所謂南海自由航行權問題，更與印度展開軍事合作、與菲律賓高層交換意見、進行海軍合作、聯合軍演、共用海軍情報，並向菲律賓提供大量援助。9 月間，菲律賓總統艾奎諾三世（Benigno Aquino III）訪日，與時任首相野田佳彥確認「日本在南海的利益。」雙方聯合聲明稱，未來將擴大聯合演習規模，加強南海安全合作。日本高調介入南海問題，在一定程度上，似乎與其多年來日益成長的海外區域干預之軍事實力有正向關聯。⁶⁵

基於 2010 年 12 月發表新大綱，近年中共軍艦、海洋調查船在東海的活動趨於活躍以來，包括東海釣魚台的沖繩西南方各島已成為日美軍事同盟的重點防衛目標。2011 年 11 月 14 日至 18 日，日本陸、海、空自衛隊，包括 5,400 名自衛隊員、1,500 輛戰車、30 架戰機等，於西南方的沖繩、九州地區舉行大規模離島防衛訓練，此次離島防衛訓練旨在提升自衛隊在周邊地區的軍事干預能力。⁶⁶

⁶⁴ 〈警惕日本駐軍與那國島〉，《環球視野》，2011 年 7 月 12 日，〈<http://www.globalview.cn/ReadNews.asp?NewsID=26018>〉，檢索日期：2012 年 3 月 10 日。

⁶⁵ 文哲，〈日本高調介入南海爭端〉，《環球視野》，2011 年 11 月 6 日，〈<http://www.globalview.cn/ReadNews.asp?NewsID=27024>〉，檢索日期：2012 年 3 月 10 日。

⁶⁶ 童倩，〈日本舉行大規模西南離島防衛訓練〉，2011 年 11 月 11 日，《BBC 中文網》，〈http://www.bbc.co.uk/zhongwen/trad/world/2011/11/111111_japan_military_exercises〉。

2012年4月12至16日間，北韓用「銀河三號」運載火箭發射地球觀測衛星，以迎接金日成誕辰100周年。面對此一區域緊張情勢，日本在日美同盟維持區域穩定的框架下，於3月30日由時任防相田中直紀向自衛隊下達命令，在北韓發射衛星可能經過日本上空或在日本境內墜落時進行攔截。⁶⁷

肆、綜合研析

20 世紀 60 年代，日美重新簽訂《共同合作與安全保障條約》後，日本由「被人保衛」的國家轉變為「與人共同保衛」的國家，其中美國負責「核子防護」與支援「大規模戰爭」，日本負責本身的防衛與中小規模戰爭；70 年代以後，日本將軍事戰略正式確定為「專守防衛」戰略；此後，又對其內涵進行三次重大調整，逐漸演變成「主動先制」戰略。進入 21 世紀後，日本透過日美同盟體制的運作及國內相關法令的修頒，並承接 20 世紀 90 年代開始的海外派兵經驗，持續拓展其國際軍事活動，以快速朝向海外派兵「正常化」的方向前進，此為「海外參與」階段。這樣的一個態勢，加上 2010 年《防衛計畫大綱》「機動防衛」的軍事戰略指導，在其海外活動的實務上，日本自衛隊越來越傾向成為日後「干預」區域衝突的重要工具。綜而言之，日本現在的軍事戰略仍保持「專守防衛」的方針，只是依戰略情勢變化與軍事實力的強弱，在內涵上由「被動」轉為「主動」，由「本土防禦」、「近岸防衛」，演變至「遠洋截擊」、「機動防衛」。⁶⁸防衛的對象上也由「單一化」（蘇聯）轉變為「多元化」（中共、北韓、俄羅斯）；戰略部署重點從過去的日本北方針對前蘇聯轉向西南針對中共。探究日本軍事戰略轉變的動因如后：

shtml》，檢索日期：2012 年 3 月 10 日。

⁶⁷ 李清，〈日本完成愛國者 3 型導彈部署應對朝鮮發射火箭〉，《新華網》，2012 年 4 月 9 日，〈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photo/2012-04/09/c_122951513.htm〉，檢索日期：2012 年 4 月 10 日。

⁶⁸ 學者林賢參則認為日本堅持戰略上防衛守勢之態勢不變，但戰術上之攻守作為，則可視狀況彈性調整。戰後沿用迄今之「專守防衛」原則，雖仍被奉為最高國防指導方針，但在實務上之建軍備戰卻可以寬鬆解釋。見林賢參，〈2008 年版日本防衛白皮書分析〉，《戰略安全研析》（臺北），第 42 期，2008 年 10 月，頁 31-32。

一、國際安全環境的影響

1945 年二次大戰結束後，國際軍事情勢係以美蘇為核心，逐漸形成東西兩大集團相互對峙的局面。由於雙方在政治、經濟體制及意識型態上截然不同，長期以來彼此劍拔弩張，但也確實有效抑制大規模武力衝突。另一方面，此時在亞洲、中東、非洲等地區，大部分國家係戰後由殖民地或託管的地位被解放，而達成獨立。但因殖民時期遺留下許多政治與領土問題，彼此糾紛不斷，戰爭迭起。此時多數國家或地區，分別納入美蘇兩大陣營中，個別與美蘇締結雙邊或多邊防衛條約做為保障，然而因為本質上不夠健全，極易受到本身及國外各項變數之激盪而發生衝突，所以存在著高度緊張狀態。

1990 年前後，國際政局正值東歐巨變、蘇聯解體，冷戰體制隨之崩解。冷戰結束，國際戰略環境已從美蘇兩強相爭的局勢，轉變為以美國為主導的單元體系。然而，西歐和日本在世界政治舞臺的影響力快速增強。隨著東歐和蘇聯的情勢變化快速而巨大，任何一種結果均可能影響世界各地區域性組織和軍事戰略之調整與部署，日本亦然。此時的中共逐年增加預算，大肆強化戰力，以填補美國和蘇聯留下的權力空隙，而且南海周遭的國家日益重視該海域的經濟及戰略價值，亞洲各國莫不積極增加國防預算，推行軍事現代化。到了 21 世紀，國際及區域安全態勢出現結構性變化，在全球化趨勢之下，「國際村」已儼然成為國際社會進化表徵之運作實體，並已落實為多邊機制之互動架構。尤其在面對傳統與非傳統議題綜合效應的影響，呈現互動頻繁、競爭與合作關係並存現象。然國家利益仍是各國採取合作，抑或對抗之重要取決因素，日本就是在此國際安全環境下逐步調整軍事戰略，其中又以鄰近國家的安全威脅及配合美國的亞太戰略為主要因素：

（一）鄰近國家的安全威脅

1. 俄羅斯：

俄羅斯的前身「蘇聯」，為日本在冷戰期間最主要的軍事威脅，蘇聯瓦解後的俄羅斯雖已不如以往強大，但兩國間仍有北方領土主權爭議，加上俄羅斯承接了前蘇聯的武器裝備，故在軍事上對日本仍產生一

定壓力。尤其近幾年來俄羅斯頻繁且積極地在日本附近海域進行軍事演習，亦讓日本憂心不已。⁶⁹

2. 北韓：

北韓可說是自冷戰結束以來，日本最在意的威脅來源之一。由於北韓不斷利用「邊緣策略」製造各種軍事衝突，以換取南韓與美國在經濟上的援助，加上不斷加強核武及彈道飛彈的發展，造成日本緊張不安，深怕一旦擦槍走火，可能使日本捲入戰爭之中。例如，北韓自 1994 年以來多次進行衛星及飛彈試射，日本都提出警告，若有危及日本本土安全，將啓用飛彈攔截系統擊落北韓飛彈。

3. 中共：

中共自第一次波灣戰爭後，不斷提升軍備的質與量，並增加在核武上的投資，以增強其在地區的影響力與維護國家利益的能力。中共崛起與對外擴張，迫使日本在軍事戰略上以中共為假想敵，並調整兵力建設部署以因應。尤其進入 21 世紀以來，中共海軍活躍於第一島鏈（從日本九州到西南諸島、臺灣、菲律賓這條海線），已成為日本安全防衛上的威脅。

（二）配合美國的亞太戰略

冷戰結束後世界局勢丕變，美國成為後冷戰時期的唯一超級強權。為了適應冷戰後的新局，美國亦調整其戰略布局，以確保其全球戰略利益。身為美國堅定盟友的日本，在美國展開亞太地區軍力重新部署之際，除基於本身安全需求與利益外，同時為了轉換成為一個「正常國家」，日本不斷深化日美同盟，也積極配合美國的亞太戰略調整，調整自身軍事戰略以因應。例如，美國政府於 2012 年對亞洲提出「再平衡」（rebalancing）戰略，試圖將戰略重心置於亞太，其戰略布局係將以日本、南韓、澳洲、泰國與菲律賓等 5 個雙邊同盟體系為基礎，並強化與印尼、印度與新加坡間的伙伴關係。其中在日本方面，即同意美國在其

⁶⁹ 〈日本新防衛白皮書：激怒韓國，對中國趨溫和〉，《日本時報》，2008 年 9 月 9 日，〈<http://news.backchina.com/viewnews-8104-big5.html>〉，檢索日期，2013 年 5 月 7 日。

南方部署第二套做為飛彈防禦計畫的先進雷達系統，並配合美國進行數次大規模聯合軍事演習，進一步強化雙方軍事合作。⁷⁰

二、國內環境的影響

（一）島國型態的地緣位置

日本的軍事戰略與其地緣位置有關。日本為位於亞洲東部太平洋上的一個群島國家，由北海道、本州、九州、四國等 4 個主要大島，以及約 3,000 個小島組成。形成一條由東北向西南延伸達 3,000 公里的弧線，正好環繞中國大陸東部沿海和南韓正面。日本海位於日本、南韓與俄羅斯之間，是西太平洋重要海域。可扼控俄羅斯在太平洋的進出，往南可扼控南韓與中國大陸向太平洋的進出，戰略地位重要，是美俄等世界主要國家，在全球戰略布局的重要位置之一，對穩定世界局勢有著舉足輕重的作用。⁷¹

（二）領導人的思維

二戰後，受《和平憲法》條文影響，使得日本走向「富國輕兵」道路，此時的日本極力發展經濟，這種以經濟為國家發展核心的路線，的確讓日本成為「經濟大國」。但隨日本實力增強，國內一些政界代表人物受新保守主義右派意識型態影響，認為要讓日本在國際上成為「正常國家」，而不僅是「經濟大國」，遂改變其國家發展方向與防衛政策。不論是 1982 年上任的中曾根康弘、2001 年上任的小泉純一郎、2006 年上任的安倍晉三（2012 年再任）及 2007 年的福田康夫，在外交與安全事務上皆主張強硬手段，利用美國亞太政策、中共軍力發展與北韓核武威脅之際，逐步發展積極性的防衛政策與軍事戰略。

（三）國家利益的需要

確保海上交通線的暢通是日本國家利益之一。日本是一個島國，缺

⁷⁰ 宋鎮照，〈美國重返亞洲的企圖與策略：霸權地位保衛戰〉，《海峽評論》（臺北），第 226 期，2013 年 2 月，頁 36-38。

⁷¹ 王文龍，《世界重要戰略地區軍事地理》（北京：國防工業出版社，2005 年 10 月），頁 6-9。

乏能源和資源，支撐日本經濟發展的大部分重要戰略物資幾乎都靠進口，而國內製造的商品又依賴出口，所以保持暢通的海上通道對日本來說極其重要（特別是從日本至巴士海峽、麻六甲海峽、中東及歐洲的西南航線）。欲確保海上交通線暢通，必須以軍事實力為後盾，尤其是需要海空力量保護，所以日本軍事戰略發展方向就一直以發展海空自衛隊為重點。

（四）受民族主義的影響

冷戰後，民族主義成為日本恢復自信的重要手段，因而特別強調將在政治上成為大國，必然要以強大的軍事力量為後盾，並在國際上扮演更加重要的影響力。日本要成為政治大國，重要管道在於成為聯合國安理會常任理事國，以擺脫日本「經濟巨人，政治侏儒」的刻板印象。為此，日本積極參與聯合國各項組織與活動，其中參加聯合國維和行動，除突破日本自衛隊走出國門的限制，亦影響其軍事戰略發展。

（五）戰略文化

日本的戰略文化影響日本人在政治、經濟、外交及軍事各領域，當然也包括國防政策及軍事戰略之制定。構成日本戰略文化的基本要素，分述如后：⁷²

1. 天皇制：

「天皇制」是日本民族的精神支柱。對日本人來說，天皇不僅是一種象徵，也是一種看不見的束縛。二戰之後，天皇雖然已無實權，但其與日本國民已建立起一種情感，使天皇制除了象徵意義之外，更是一種保持社會穩定的力量。

2. 基於集團主義的主從等級秩序：

日本人極為重視「合群」與團體的「共同行動」，集團利益凌駕於個人之上。故軍人在戰場上均認同為民族、國家、團隊的利益而犧牲自

⁷² 閻德學主編，《日本戰略文化及軍事走向》（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8月），頁3-19。

己，是一種至高無上的光榮。

3. 武士道精神：

日本的武士道精神，吸收了本土神道、儒家與佛家的思想而成，教誨武士「忠於主君、尊敬祖先」，其最根本的精神就是看透死亡，爲了主君要有不怕死、不要命的思想。

4. 追求強權的機會主義：

日本民族有著強烈的危機意識，不甘落後。當其民族感覺到威脅或面臨危機的時刻，將產生強大的危機意識而引起強烈反應。爲了獲得與同時代大國平起平坐的地位，基於對等級、身分地位的高度敏感，日本會不惜一切代價去追求強權，而在追求強權的過程中，日本的國家安全政策會呈現非常現實的機會主義特徵。

5. 以和爲貴的思想：

日本同樣受到儒家思想影響，也有「以和爲貴」的觀念與思想，尤其在二次大戰後，日本人經歷了之前的戰勝果實，但也嘗到了最後戰敗的苦難，使日本人民開始反思「和平」的意義，「非軍事化」、「民主化」與「和平」的追求，成了大多數人民的共識。

另外，日本軍事戰略在未來發展趨勢方面，可依未來區域安全情勢發展、日本國內政情與美國的亞太政策等因素綜合研判，將朝以下方向發展：一、堅持日美軍事同盟，爲發展軍事力量創造條件；二、進一步突破「專守防衛」戰略之內涵，積極爲謀求「先發制人」戰略造勢；三、持續「質量並重」的精兵政策，以建立「機動、靈活、多能、高效」的現代化部隊；四、加強對中共和北韓的軍事部署，建立全方位防禦體系。

伍、建議（代結論）

世界各國軍事戰略的發展，主要是以其國家安全與利益爲考量，但在牽一髮而動全身的國際環境中，一國軍事戰略的發展與改變，對周邊

鄰近國家及區域的平衡與穩定，將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尤其像日本這樣一個「大國」。長期以來，日本藉法制化有計畫、有步驟地突破「專守防衛」之軍事戰略，不免讓區域內國家對日本軍國主義復甦產生疑慮和戒心。若不尋求改善，東北亞相關國家間之安全困境（security dilemma）現象，將會更明顯。⁷³就我國而言，面對複雜的東亞權力競逐，日本因素是不容忽視的，尤其面對日本軍事戰略之演進與轉變，我國除持續關注其發展，亦應採取相關策略以因應，建議如后：

一、提高警覺並確保臺日間的攻守平衡

國際安全學者葛萊瑟（Charles L. Glaser）與考夫曼（Chaim Kaufmann）的「攻守平衡論」（Offense-Defense Theory）指出：「當攻擊有利可圖時，國家會決定發動攻擊；反之，當攻擊所付出的成本大於防禦時，國家會採取防禦的政策。」⁷⁴對日本國家利益而言，今天視我為友，明日亦可能視我為敵，尤其本研究觀察到日本早已不奉行其「專守防衛」內涵時，吾人就應有所警覺，積極提升我防衛能力，以確保臺日間之「攻守平衡」。

二、及早因應日本在釣魚台主權上的武力壓迫

歷次釣魚台事件中，日方均出動國家武力制壓我方民間保釣人士，究其主因是我國從未對釣魚台主權之維護做過認真的軍事準備。根據本研究，日本自衛隊之武力整備是認真的，實事求是的，如果有一天兩國為釣魚台主權劍拔弩張時，我國如不積極備戰，預擬行動方案，屆時將束手無策，任憑別人處置。

三、瞭解並正向運用臺灣在日本「周邊地區」中之定位

日本若平等視我為共同維護區域穩定的友邦，我則與其平等交流軍事協助，以達共同之目的；若其視我為其與中共競逐區域霸權的一顆棋子，我則應選擇莊敬自強。

⁷³ 林賢參，〈2008 年版日本防衛白皮書分析〉，頁 31-32。

⁷⁴ Charles L. Glaser and Chaim Kaufmann, "What is the Offense-Defense Balance and We Measure It?"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2, No. 4 (Spring 1998), pp. 49-51.

四、參考並運用日本機動防衛概念於臺澎防衛作戰

日本 2010 年新《防衛大綱》所提出的「機動防衛」主要概念：要部署具有迅速反應能力、機動性強的部隊，及加強海空軍遠端攻擊能力，包括偵察、警戒、監視能力，這個概念很適合臺灣的島嶼守備。因為以臺灣海岸、縱深守備區之劃分來看，備多力分，很難能有完善的可行方案。國軍應務實檢討當前作戰計畫之合理性與可行性，參考日本新《防衛大綱》所提之「機動防衛」概念，並逐步充實相應之軍備，使國軍能真正為打贏下一場戰爭而做好戰備整備。

（本文為作者個人意見，不代表本部政策立場）